

# 大葉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納辦法

98年02月18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8日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學雜費分期繳納：

- 一、因家庭突遭變故，且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學雜費。
- 二、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就學貸款，因資格審查不合格。
- 三、其他特殊狀況。

第三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者，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就學貸款未通過而欲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者，得於接獲審查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 办理流程：

- 一、自本校首頁就學關懷網下載申請表，經家長簽章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
- 二、經所屬系所導師晤談及系主任簽章後，將申請表送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審查是否符合辦理就學貸款及政府其他優惠減免措施。
- 三、生活與住宿輔導組依據申請人繳交文件進行審查。

第五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雜費繳費單。
- 三、國稅局所開立最近一年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分期繳納方式：

- 一、學雜費分期繳納以每學期分三期為限，第一期至少須繳納分期付款總金額之三分之一，最後一期應於該學期第十五週前繳納完畢。凡逾核准分期繳納期限經通知後仍未繳費者，以未註冊論，即令退學。
- 二、申請人收到已核決之申請表影本後，應按期至財物管理組繳費，會計室依繳費收據辦理銷帳作業。
- 三、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獲准者，應於申請當學期繳清。未繳清當學期分期付款者，不得申請次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繳納。
- 四、餘額未繳清前，如有休學、退學、畢業之情形，應繳清所積欠學雜費款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五、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獲准而逾期未繳清者，本校有依法追償之權利。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